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的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-2026年（大客车）校车租赁项目（编号为ZZCG2024E-GK-109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-2026年（大客车）校车租赁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睿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3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.8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-2026年（大客车）校车租赁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华驰交通客运旅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78.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浙江工商大学2025年-2026年（大客车）校车租赁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新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.6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睿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